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黑文旅规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的通知

各市(地)文化(体)广电和旅游局: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,强化权力运行公开和监管,结合工作实际,省文化和旅游厅对《黑龙江省文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(试行)》(2015年9月)和《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》(2018年11月)进行修订,现将修订后的《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及文化市场、旅游、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用规则

- 2. 黑龙江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- 3. 黑龙江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- 4. 黑龙江省文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0月8日